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FA5-3-002
公佈日期：105年10月12日		頁次：1

99年6月2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99年6月2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級臨時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99年8月2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審議  
99年8月2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99年11月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審議  
99年11月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17日 99學年度第4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0年3月1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3日 99學年度第7次校級招生會議通過  
100年9月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審議  
100年9月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2年4月2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審議  
102年4月2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20日 103學年度第1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4年9月1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1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16日 104學年度第2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5年9月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2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級招生會議修訂審議

## 壹、目的

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評分作業，特訂定「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貳、範圍

本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

## 參、權責單位

校方：訂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各院系：訂定各院系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FA5-3-002
公佈日期：105 年 10 月 12 日		頁次：2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評分作業，特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與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甄選入學」，係指「個人申請」入學方式。

第三條 本系甄選入學之第二階段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個人申請），佔 10%。
- 二、審查資料，佔 20%。
- 三、面試，佔 70%。

第四條 本系甄選入學之第二階段逕予錄取採計項目：審查資料，佔 100%。逕予錄取名額之上限為甄選入學名額之 20%。

第五條 為鼓勵弱勢學生入學，本系於甄選入學名額內提供至多 5 名弱勢學生優先錄取。弱勢學生之身分類別及需檢附之文件則依本校招生簡章之規定。

第六條 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審查資料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直接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系統「審查資料上傳」。審查資料之內容包括：

- 一、高中職在校成績。
- 二、自傳(學生自述)。
- 三、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獲獎紀錄、服務成果等佐證資料。

第七條 審查資料成績之滿分為 100 分。其中，高中職在校成績，佔 20 分；自傳(學生自述)，佔 40 分；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佔 30 分；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佔 10 分。資料審查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遴選審查委員後，依本準則之評分標準進行評分（詳見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審查資料」評分表）。

第八條 面試採兩階段於同一天進行，兩階段均採分組進行方式。第一階段每組考生面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上限，目的在於評估考生的興趣與性向；第二階段每組考生面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上限，目的在於評估考生的邏輯思考能力、觀察與口語表達能力。各階段每組面試委員至少 3 人，面試委員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遴選之。評分時，由面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以整數評分），再加總求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第二位（詳見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面試」評分表）。

第九條 考生之審查資料各項成績由審查委員評定後，交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彙整、計算及檢核其成績。

第十條 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使用表單：

1.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審查資料」評分表(FA5-4-002-E)
2.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面試」評分表(FA5-4-001-A)

## 柒、附錄

無